

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6 年 9 月 21 日，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